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陳淑美
電話：33662388-412
傳真：23634383
電子郵件：vanessa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50104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核可招收105學年度博士陸生招生系所

主旨：請辦理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班肄業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
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碩士班學生修業1年以上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各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全班(組)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(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得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名依據)，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，並經肄業或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2人推薦具有研究潛力者皆可申請。
- 二、為爭取成績優異且有研究潛力學生，陸生亦得依「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申請碩士逕行修讀博士，惟僅限申請105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就讀博士班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(如附件)，核准名單經本校核定後須再送教育部核定。
- 三、碩士班肄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，每學年分2學期辦理，核准總額不得超過可招收名額且包含於招生名額總量內。本項申請之

錄取人數列入博士班註冊率計算，爰請貴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能擇優錄取。為利選才，本項作業之申請時程擬自下一學年度起，改與博士班招生辦理時程相同。

四、請於106年2月10日前將審查結果填寫於申請書之「擬就讀研究所審核意見」欄上，並請將申請書及核准名單送交教務處研教組彙整。貴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若無人申請，亦請簽章後送回。

五、「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及「逕修博士學位申請書」請由研教組網頁逕行下載，研教組網址為<http://www.aca.ntu.edu.tw/gra/services.asp?id=1>。

六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如需碩士班學生修業1年以上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列名次表，請逕洽研教組田瓊麗股長。

正本：中國文學系、外語系、歷史系、哲學系、人類學系、圖書資訊學系、戲劇學系、物理學系、藝術史研究所、研究所、語言學系、研究所、音樂學系、研究所、臺灣文學系、研究所、海洋政治學系、化學系、地質學系、心理學系、環境學系、資源學系、發展研究所、醫學系、牙醫學系、臨床藥學系、天物理學系、應用物理學系、社會工作學系、護理學系、物理治療學系、分子生物學系、毒理學系、經濟學系、社會學系、醫學系、護理學系、物理治療學系、分子生物學系、毒理學系、藥學系、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、護理學系、物理治療學系、分子生物學系、毒理學系、醫學研究所、臨床牙醫學研究所、生理學研究所、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、腫瘤醫學研究所、病理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、免疫學研究所、腫瘍醫學研究所、醫學研究所、分分子醫學研究所、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、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、土木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基因體暨蛋白質醫學研究所、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、土木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環境工程學系、化學工程學系、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、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、環境工程學系、應用力學研究所、建築與城鄉研究所、工業工程學研究所、醫學工程學研究所、生森發展學系、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、昆蟲學系、生物科技研究所、商學研究所、食品科工商業衛生研究所、環境衛生研究所、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、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、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光電工程學研究所、電信工程學研究所、電子工程學系、生化科技學系、植物科學研究所、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、生態學與生物學研究所、漁業科學研究所、生化科學研究所、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

副本：文學院、理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醫學院、工學院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管理學院、公共衛生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法律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日本語文學系、應用數學、科學研究所、新聞研究所、公共事務研究所、臨床藥學研究所、法醫學研究所、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、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、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、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、分子暨比較生理生物學研究所、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、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、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、翻譯碩士學位學程、統計碩士學位學程、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、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、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、研究生教務組、醫學院教務分處

校長楊泮池

裝

訂

線